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
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g-cn.com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会 B 专审字（2019）0354 号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9）157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所对出具烯碳新材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理由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烯碳新材除房地产业务、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业务正常开展以外，包括大宗贸易在内的其他业务基本处于歇业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短期借款余额655,631,755.22元，其中505,209,179.29元已逾期；应交税费余额137,975,647.74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132,964,263.02元，包含应付利息余额283,859,521.57元，其中283,373,198.18元已逾期；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属于公司借款的本金合计200,000,000.00元已逾期；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76,932,860.54元。以上负债将在2019年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同时，如烯碳新材财务报表附注之“九、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以及



财务报表附注之“十、诉讼事项”所述，烯碳新材涉及或有事项尚未解决，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综上所述，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烯碳新材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二）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导致的相关事项

2017年以来，烯碳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且由于烯碳新材与关联方相关的内部控制出现的重大缺陷，存在无法被烯碳新材识别的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交易。因此，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烯碳新材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烯碳新材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的记录和充分的披露，以及这些交易可能对烯碳新材的报表存在重大影响。

（三）如烯碳新材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之1所述，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止，烯碳新材仍为2015年度以资产包的方式转让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丽港公司”）40%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我们无法判断股权未过户对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烯碳新材孙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1-3月新增贵金属工艺品业务销售收入262,967,521.30元、对应成本117,284,555.77元。上述交易采取经销方式，我们虽然执行了检查合同、发票、交接单并执行了函证和走访等审计程序，依然无法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孙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应收投资金条销售款为480,238,320.00元。烯碳新材孙公司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收锂电池云平台软件销售款为13,150,000.00元。针对上述款项，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查询工商查档和后期回款、走访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



仍无法确认上述应收账款期末的可收回性和对应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对烯碳新材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烯碳新材主要应收及预付款项合计15.8亿元,计提0.64亿元坏账准备,公司正在组织力量进行对账、清收,我们对可收回的金额难以准确预计,暂未考虑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七) 审计范围受限

如附注五、6所述,烯碳新材未能取得联营企业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且该公司拒绝我们对其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故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无法进行权益法核算,以及对其投资减值准备进行评估测算,仅依其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烯碳新材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金额无法确定。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19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01 22
年 月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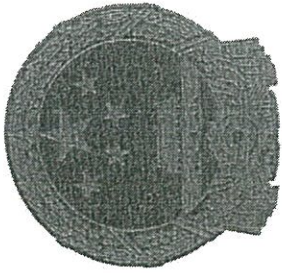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伙

王子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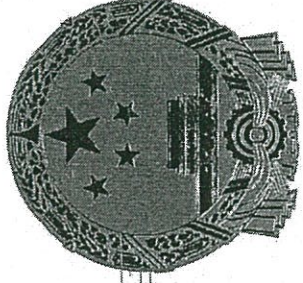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08月09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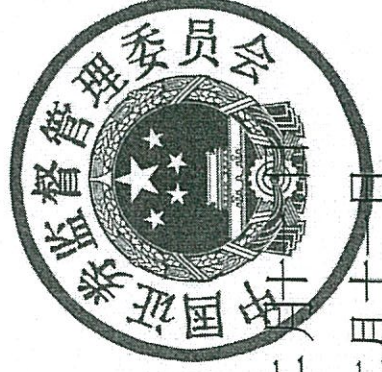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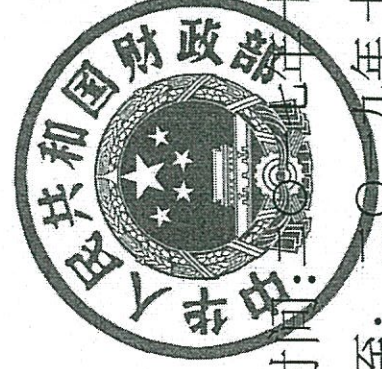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社 名: 报双清
Full name: 报双清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3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03月12日

工作单位: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680312645
Identity card No: 42220168031264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7-30

2007年10月1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10月1日

注册编号: 44030041009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1009

检验注册协会: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文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4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4年12月31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1年10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1年10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和注册证一并出示。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原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forgery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conducting CPA's compuls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nd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s.

1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薛大龙
 Full name: 薛大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4-11-18
 Date of birth: 1964-11-18
工作单位 深圳华融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华融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984196411180038
 Identity card No.: 1309841964111800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7.30
 本证书有效资格保留，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0020073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华融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9年8月6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示执业证书。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本证书有效期满前，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4.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5. 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